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信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2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099、17326、187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依憑民國114年2月24日至26日、3月1日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臺企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台中商銀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兆豐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告訴人吳家睿、彭筱棋、江明達、劉得民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截圖、暨告訴人等報案紀錄等證據，認定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論以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4之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、5之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並認被告分別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所犯各罪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另敘明被告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，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。因而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

示5罪，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4月、1月6月、1年3月及1年3月。復以被告因本案獲得新臺幣4萬元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並以被告已將所領取本案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等之款項，輾轉繳回集團上手，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原審之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量刑尚屬妥適，就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及就洗錢財物不予沒收、追徵之諭知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，另就被告本案所犯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部分，補充告訴人吳家睿、彭筱棋、江明達、梁倚蓉、劉得民等5人於警詢之陳述為證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被告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，且於114年10月7日另案徒刑執行期滿出監後，也會積極面對，並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審依上述證據，對被告論罪科刑，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業敘明如前。又原審於量刑時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，擔任提領贓款之工作，其雖非直接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，然其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，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，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；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。經核原審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其有意願與告訴人等和解，並願繳回犯罪所得，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惟，本件被告因另案通緝，經

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遑論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亦未能自動繳回犯罪所得。是以，本件上訴後並無對被告較有利之量刑因子，自難認有何撤銷原判決各罪量刑之必要。

㈢承上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各罪之量刑尚稱允當，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認定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1至61、159至166頁），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、郭鈞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
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